

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项目-区控空气站运维服务（项
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4NCZ000734
2. 项目名称: 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项目-区控空气站运维服务
3. 项目编号: D6400-20240402000010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124149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 12414900.00
7. 采购需求: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保障、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升级维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8. 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期限为 3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02 至 2024-04-1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4-26 09: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宁夏政府
采 购 网 (www.ccgp-ningxia.gov.cn); 宁 夏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www.nxggzyjy.org) 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

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
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调整内容只在“澄清
/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
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 王喜琴 李源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3 号

联系方式：0951-8688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晨、陈琳、梅乃文

地址：宁夏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联系方式：0951-7809206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2024-04-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项目-区控空气站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期限为 3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王喜琴 李源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3 号 电 话：0951-868864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项目负责人：陈晨、陈琳、梅乃文 电话：0951-7809206 邮箱：qb7809206@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12414900.00 元；最高限价： 124149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 0.0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

	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4-26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4-04-26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的 收取形式：电汇、转账 收取时间：2024-04-29 17:00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

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 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 ， 致电 0951-6891120 、 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 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 ”操作流程 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2)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
--	--

	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_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

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

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项目预算

根据预算，每站每年运维费 14.27 万元，本项目 29 个站点 36 个月运维服务费预算金额为 1241.49 万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期限为 3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保障、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2、标的详细参数：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项目-区控空气站运维服务，包括 29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具体点位分布情况及设备信息详见表 1），即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站点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保障、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站点新增、变更、撤销等点位技术管理工作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

表 1 站点设备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二、站点情况

1.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采样系统和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能见度监测仪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等。

2.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网络向县、市、自治区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零点校准报告、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

数等。

数采软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区监测中心”）统一提供，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由运维单位负责。

三、运行维护要求

1. 基本要求

(1) 运维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况。

(2) 区控空气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服务费和网络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3) 运维单位应在区监测中心布设一个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须能支持监测仪器和设备量值传递、校准、性能审核及颗粒物手工比对等工作，并对检修后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和性能测试。（中标后半年内设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具体见五、质控实验室要求）

(4) 运维单位应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和专职驻场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且具有三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3，并且一名现场运维人员负责的区控空气站点不得超过 3 个；专职驻场人员 2 名，至少有 1 名具有三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相关工作经验，专职驻场人员在区监测中心进行区控空气站的运

维管理，应接受区监测中心管理，运维单位应按区监测中心要求承担必要的运维驻场相关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及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工作经费等。

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须在中标后半年内取得或者已取得在有效期内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运维上岗证；中标半年后新参与区控空气站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先持证后上岗；区监测中心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人员（已经取得运维上岗证的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和上岗证复印件；未取得的中标后半年内取得，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运维单位须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每 4 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大小流量计各 1 台）、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复印件；未购买的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运维单位应配备 PM10 和 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三套，（PM10 与 PM2.5 需同步采样、平行采样，所以一套采样器指 PM10 与 PM2.5 采样器各两台）。采样器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 16.67L/min。须提供采样器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器品牌、型号、数量、价格、来源、采样流量、适用性检测证书等（投标人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区控空气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的 3 个月内配齐，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 4 个站点配置一套备机（一套备机指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配备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备机各三台。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PM_{2.5} 备机加热原理必须与原机匹配，且提供的主要监测仪器及质控备机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价格、来源、原理、适用性监测证书等（投标人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区控空气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的 3 个月内配齐，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运维单位须配齐项目所涉及主要设备（空气六参数分析仪）的备品备件和耗材，必须使用与原设备匹配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备品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中标后 2 个月内配齐，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具体见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

(9)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运维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已经购买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未购买或准备租赁的中标后 2 个月内配齐，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当本项目服务到期后，区监测中心未能及时确定新运维单位或新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相应区控空气站运维时，则本次中标的运维单位有义务按照区监测中心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与新运维单位完成站点交接工作。承担相关工作时，区监测中心按照相关合同确定实际工作量并支付费用。

(11) 中标的运维单位需按照区监测中心要求开展区控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12) 要求各站点责任到人，不得随意调整、更换运维人员，确需调整更换的，必须经区监测中心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区监测中心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扣减运维费。

(13) 运维单位要建立运维情况上报制度，对于站点出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监测中心，对于未及时上报并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区监测中心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扣减运维费。

(14) 在运维服务期内，如遇区控空气站站点数量增减变化的，区监测中心有权按照本次中标金额计算单个站点运维费，增减当期总运维费。

2.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单位须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相关规定提供运维服务工作。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3）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 （4）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站点其他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区控空气站与县、

市、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部门通讯正常，涉及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区监测中心协调解决。

(8) 开展全部站点 PM10 与 PM2.5 手工比对监测。

(9) 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仪器故障或损坏不能及时修复时，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报告区监测中心，区监测中心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10) 使用备机监测期间，运维单位应积极维修，使用备机开展监测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

(11) 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报告区监测中心，区监测中心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单位备机开展监测。

(12)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13) 运维单位与区监测中心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区控空气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14) 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工作要求：

对现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系统故障进行及时维护、漏洞修复、补丁安装、基线检查；数据无法通过系统回补时，负责人工进行原始数据补录；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服务，保障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并能够在系统崩溃时对数据进行恢复；对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网络安全风险进行修复，定期查看，分析服务器日志，配合区监测中心完成网络安全防护，

能准确提供业务部署图，数据流向图，框架图等材料；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需对数据分析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区监测中心允许，不得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相关内容。

3.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区控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5%（以小时值计）以上；
-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4. 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卫生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保持站房周边 10-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②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环境温度保持在 $25\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按时对站房温湿度计进行检定；
- ④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⑤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按时对站房防雷设施进行检定；
-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定时多次(建议每三小时一次)查看区控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③发现监测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派员赴现场进行排查，在每日 6 时~24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 ⑤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适用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市、自治区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⑦每天通过全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

⑧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区监测中心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监测中心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 1 日 16:00 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区监测中心。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区控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查看区控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③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④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⑤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无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⑥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⑦检查通讯系统，保证区控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

传输正常，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⑧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⑨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⑩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⑪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损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⑫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⑬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⑭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⑮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区监测中心汇报。

⑯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①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采样头（若遇重污染天气或沙尘天气，则每周清洗一次或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结束后次日前清洗一次），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②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校准。

③PM10 及 PM2.5 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要求在不同地级市（包括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每月至少选择 3 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 5 天，PM10 与 PM2.5 应同步开展比对，且每个站点每次比对同时安装两套 PM10 与 PM2.5 平行采样；按月提交比对监测的称量记录、耗材使用记录等原始记录及比对监测报告；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④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⑤每月对数据进行移动硬盘等不同介质的备份，并及时将备份数据移交给区监测中心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遇重污染天气或沙尘天气时及时清洗；

②对 PM10 及 PM2.5 分析仪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O 值检查，超过规范要求时，及时校准；

③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区控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每季度需将所有点位传递一次。

④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⑤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精密度测试。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①检查和校准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 ②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③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单点和多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 ④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 K0 值检查；
- ⑤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⑥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能见度监测仪等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运维单位应建立区控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区控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至少应包括：

- ①站点巡视巡检记录；
- ②站点运行维护记录表；
- ③颗粒物分析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④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⑤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⑥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⑦站点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⑧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⑨站点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⑩标准物质使用记录及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等。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①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②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区监测中心。

③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区监测中心，用于数据复核。

④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区控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每日 6 时~24 时，当区控空气站仪器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⑤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损坏不能修复时，运维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区监测中心，区监测中心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⑥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区监测中心，区监测中心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⑦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区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10）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应记录。

①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区控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一级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

外，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该标准气体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该标准气体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区控空气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半年将区控空气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区控空气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运维单位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②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a) 安装时
- b) 移动位置时
- c)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d)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e)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f) 达到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③成效审核要求

区监测中心或区监测中心委托的单位认为必要时，定期或不定期（最多每年 2 次）进行成效审核。

④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区监测中心。

运维单位须在相应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及故障排除

时间。

⑤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①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②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准气体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精密度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并提交相应报告。

四、监督考核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

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 监督管理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区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区监测中心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 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捕获率、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5%,否则考核总

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运维单位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当期该站点运维经费的 50%；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当季该站点运维经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因运维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要求，终止合同后，区监测中心将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2）运行维护检查及飞行检查

①运行维护检查

运行维护检查情况作为考核每季度 80%运维费的依据。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区监测中心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宁夏环境空气监测网区控站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

②飞行检查

飞行检查情况作为考核每季度 20%运维费的依据。每季度由区监测中心组织检查考核，检查内容包括盲样考核、站房环境保障、质量控制效果等。

（3）运行维护费用核算方法

①运行维护考核总分低于 80(含)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本季度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本季度全额运维费 80%；

考核总分在 81-94 分的,该站点本季度运行维护费用=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的 } 80\%$ 。

②飞行检查考核总分低于 80(含)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本季度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本季度全额运维费 20%;考核总分在 81-94 分的,该站点本季度飞行检查费用=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的 } 20\%$ 。

3. 其他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监测中心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情况,未按要求及时向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情况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年度 10%~100%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区监测中心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他与区控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五、质控实验室要求

运维单位须在区监测中心布设一个质控实验室,项目服务期内区控空气站运维相关质量管理工作须在该质控实验室完成。区监测中心仅提供空的房间,该实验室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质控管理及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相关要求,运维单位投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属于运维单位所有,待项目服务到期后,由运维单位自行处置。

已形成的实验室装修及设施属于区监测中心所有，运维单位不得拆解损坏。

1. 质控实验室建设及配置标准

(1) 实验室需采用密封窗结构或安装双层窗帘，满足温度（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80%以下）控制要求；安装良好的通风设备，保持室内空气畅通，安装废气排出口；精密天平应放置在独立的天平间，天平间应有恒温、恒湿和防震措施；标准气钢瓶放置在安全固定装置内，并用铁链固定；实验室设有缓冲间，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实验室；具备仪器维修、仪器运行、仪器设备仓储功能；实验室供电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text{V} \pm 10\%$ ，实验室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实验室要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2) 配备精密的滤膜称重系统、滤膜恒温恒湿箱、滤膜周转箱、冰箱等，用于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工作。

(3) 配备温度计、气压表等，用于监测实验室环境状况。

(4) 配置玻璃干燥器、烘箱等设备，用于滤膜恒重及干燥剂加热。

(5) 配备测试、调整、维修用电子仪器和工具，仪器气路检漏的压力表和真空表，还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仪器，用于故障检修和预防性维修。

(6) 配置实验台、存储柜及用于清洗器皿和物品的清洗池。

2. 质控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

(1) 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满足实验室核查要求。

(2) 建立设备维护维修计划、记录，严格执行设备管理程序。

(3) 设备管理人及使用人相互配合做好设备期间核查工作。

(4) 依据量值溯源程序进行校准核查工作，标识标明设备所处的校

准状态。

(5) 完整做好设备的使用记录、周期检定记录及计划等。

3. 质控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1) 专职驻场人员做好质控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实验室仪器应合理存放，专人保管，建立仪器档案，并备有操作方法、保养、维修说明书及使用登记本。

(2) 仪器设备应保持清洁，做到经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精密仪器不得随意移动；若有损坏不得私自拆动，应及时上报，审批同意后送仪器维修部门。

(3) 所有仪器应符合标准要求，保证准确可靠，凡计量仪器须定期检定、校准，具体保养方法与检定时间以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或相应行业标准为准。

(4) 易被潮湿空气、酸碱侵蚀的仪器，用后应及时擦洗干净，通风干燥处保存。

(5) 用电设备应按规定与漏电保护器连接，使用完毕后立即切断电源，旋钮复原器具归位，待仔细检查后方可离开，定期检查线路的完好情况。

(6) 一切仪器设备未经区监测中心同意，不得外借，不得对外租赁。

(7) 使用仪器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对违反操作规程和因保管不善致使仪器、器械损坏，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内容并要有经济处罚措施。

1、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须在中标后半年内取得或者已取得在有效期内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运维上岗证；中标半年后

新参与区控空气站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先持证后上岗；区监测中心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人员。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运维单位应在区监测中心布设一个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须能支持监测仪器和设备量值传递、校准、性能审核及颗粒物手工比对等工作，并对检修后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和性能测试。布设质控实验室须在中标后半年内布设完成。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运维单位须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每 4 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大小流量计各 1 台）、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已经购买质控设备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未购买的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运维单位应配备 PM10 和 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三套，（PM10 与 PM2.5 需同步采样、平行采样，所以一套采样器指 PM10 与 PM2.5 采样器各两台）。采样器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 16.67L/min。须提供采样器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器品牌、型号、数量、价格、来源、采样流量、适用性检测证书等（投标人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区控空气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购买的须承诺 3 个月内配齐备机）。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运维单位须至少为每 4 个站点配置一套备机（一套备机指 SO₂、

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 配备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备机各三台。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 PM_{2.5} 备机加热原理必须与原机匹配, 且提供的主要监测仪器及质控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价格、来源、原理、适用性监测证书等(投标人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区控空气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 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未购买的须承诺 3 个月内配齐备机)。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6、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运维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 也可以为租赁车辆。

(已经购买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未购买或准备租赁的中标后 2 个月内配齐) 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7、运维单位须配齐项目所涉及主要设备(空气六参数分析仪)的备品备件和耗材, 必须使用与原设备匹配的备品备件和耗材, 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备品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 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 须承诺中标后 2 个月内配齐。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宁夏环境空气监测网区控站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	----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质控体系建设	8.0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考核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与项目的适用性。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质控措施，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的得 4 分； 2. 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具体的质控措施，但质控措施与项目具体情况不能完全匹配的得 3 分；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的得 0 分。 （2）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 1.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详细，适用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合规，核查流程准确的得 3 分； 3. 标准物质或样品的管理、验收和期间核查等方案不准确，存在严重管理或流程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档案管理及移交方案	8.0	投标人应对区控空气站维护档案管理提出一套全面、高效的档案管理及移交策略，确保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档案包括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管理，归档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数据移交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内各项内容完整，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制度合规明确与项目情况完全匹配得 8 分； 2. 方案内各项内容完整，有实施细则、制度，但与项目情况不能完全匹配得 5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漏得 2 分； 4. 没有方案或方案与项目具体情况不符，得 0 分。
4	应急预案	8.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 29 个运维站点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预防措施。 ①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针对所投包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各要素考虑充分，系统全面阐述应急情况的判断依据，并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②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供了部分应急情况的判断依据；或者提出的预防措施与项目情况不完全符合，得 3 分； ③提供了部分应急事件的判断依据，判断依据阐述粗略、缺乏有效依据；或者提出的预防措施与项目情况不完全符合，得 2 分； ④仅列出通用的预防措施，与本项目偏差较大，无法满足运维要求，得 1 分； ⑤未提供预防措施的，得 0 分。 （2）应急方案。 ①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

			况，能充分考虑本次招标的 29 个运维站点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有详细具体的预防解决方案的得 4 分； ②能系统地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或者列出部分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③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的得 2 分； ④仅列出通用的应急方案，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5	运维设备配置适配方案	10.0	运维设备指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设备、手工比对采样器、备机（备机包含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 1. 运维设备配置适配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并能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备机购置年限<1 年、质量控制设备、手工比对采样器购置年限<3 年，如 PM₁₀ 和 PM_{2.5}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不同，能提供 PM₁₀ 和 PM_{2.5}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至少连续 5 天的比对数据的得 10 分； 2. 运维设备配置适配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能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备机购置年限<1 年、质量控制设备、手工比对采样器购置年限<3 年，如 PM₁₀ 和 PM_{2.5}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不同，不能提供 PM₁₀ 和 PM_{2.5} 备机与站点原机品牌仪器至少连续 5 天的比对数据的得 8 分； 3. 运维设备配置适配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但不能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备机购置年限≥1 年、质量控制设备、手工比对采样器 3 年≤购置年限≤6 年的得

			4 分； 4. 运维设备配置适配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6	质控实验室建设方案	10.0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设立质控实验室，项目服务期内区控空气站运维相关质量管理工作须在该质控实验室完成。质控实验室建设方案包括：质控实验室建设及配置标准、质控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质控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内容。 1. 质控实验室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且质控实验室建设及配置标准高于采购需求，设备为 1 年内新购置设备（含承诺中标后半年内完成购买、安装及调试的设备），能提供全部设备详细清单，质控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质控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内容比采购需求更详细具体，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质控实验室建设方案中质控实验室建设及配置标准高于采购需求，设备老旧，能提供全部设备详细清单，质控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质控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且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1、3. 质控实验室建设方案中质控实验室建设及配置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质控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质控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质控实验室建设方案中质控实验室建设及配置标准满足采购需求，有质控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质控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内容，但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2 分； 5. 质控实验室建设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质控实验室建设方案的得 0 分。
7	运维方案	1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运维工作内容、运

			行维护工作目标、运维工作要求等内容。 1. 运维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内容、运行维护工作目标、运维工作要求等内容，能结合本次招标的 29 个运维站点的位置条件、交通状况等因素编制方案，且方案内容比采购需求更详细具体，有明确的措施，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运维方案中运维工作内容、运行维护工作目标、运维工作要求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运维方案中包括运维工作内容、运行维护工作目标、运维工作要求等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4 分； 4. 运维方案照搬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 运维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运维方案的得 0 分。
8	故障维修方案	6.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提供针对各品牌型号设备制定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现有运维设备的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诊断与解决方法、设备故障维修（故障排查、维修工作、维修后的验证与测试、维修记录与总结）、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等内容。 1. 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方案内容比采购需求更详细具体，有明确的措施，能结合本次招标的 29 个运维站点的设备设施现状情况，分析预判设备设施有可能会遇到的故障问题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2. 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上述工作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上述工作内容，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 2 分； 4. 故障维修方案内容有遗漏的得 1 分； 5. 故障维修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

			提供的得 0 分。
9	数据审核、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	8.0	(1) 考核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数据审核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 ①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和依据，针对本次招标的 29 个运维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审核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②提供了部分数据审核的方法，阐述了审核依据，但是方法和依据略有欠缺；或针对本次招标的 29 个运维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审核措施，制定了工作流程图，但措施或流程图略有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③提供了几种数据审核方法，阐述了审核依据，针对本次招标的 29 个运维站点数据传输要求提出了审核措施，但审核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审核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④未提供数据审核方案得 0 分。 (2) 考核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与项目的适用性。 ①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异常数据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异常数据识别方法和依据，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②提供了部分异常数据识别的方法，阐述了识别依据，但是方法和依据略有欠缺；或提出了处理措施，制定了工作流程图，但措施或流程图略有缺陷，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③提供了几种异常数据识别方法，阐述了识别依据及处理措施，但识别方法片面，可能导致错判或漏判，或处理措施有明显错误，得 1 分； ④未提供异常数据识别与处理方案得 0 分。
10	运维人员管理方案	7.0	运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编制运维人员

			管理方案，包括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日常考核制度、运维人员培训方案、运维人员保密制度及安全措施、运维人员更换管理制度等内容。 1. 方案内各项内容完整，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制度合规明确、奖惩措施清晰且与项目情况完全匹配得 7 分； 2. 方案内各项内容完整，有实施细则，制度合规，提供的奖惩措施与项目不完全匹配得 5 分； 3. 方案内各项内容完整，有实施细则、制度，没有奖惩措施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有缺漏得 1 分； 5. 没有方案或方案与项目具体情况不符，得 0 分。
11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为准）至今的类似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及项目付款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项目团队	10.0	1. 项目负责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现场运维人员：运维单位须针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 人专职现场运维人员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3. 专职驻场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等相应证明材料，以及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总则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 项目(采购计划编号)等相关事宜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相互补充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附件；

1.5 甲方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

1.7 投标中的各项承诺；

2、运维站点

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项目-区控空气站运维服务，包括 29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具体点位分布情况及设备信息详见表 1），即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站点运维服务，运维期限为 3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站点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保障、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接受甲方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站点新增、变更、撤销等点位技术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表 1 站点设备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站点情况

3.1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乙方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采样系统和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能见度监测仪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等。

3.2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网络向县、市、自治区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零点校准报告、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

数等。

数采软件由甲方统一提供，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由乙方负责。

4、运维期限、合同金额和支付

4.1 运维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4.2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运维服务期技术服务合同逐年签订，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4 支付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付款金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不含甲方财务基本流转时间等不定因素影响时间，下同)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本年度运行维护费用每季度(人民币 万元)支付一次。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依据考核结果，按照扣费标准、支付金额的比例进行扣减。

5、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1 监督管理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2 考核办法

对乙方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捕获率、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5%，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乙方在考核中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当期该站点运维经费的 50%；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当季该站点运维经费；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要求，终止合同后，甲方将

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2）运行维护检查及飞行检查

①运行维护检查

运行维护检查情况作为考核每季度 80%运维费的依据。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宁夏环境空气监测网区控站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

①飞行检查

飞行检查情况作为考核每季度 20%运维费的依据。每季度由甲方组织检查考核，检查内容包括盲样考核、站房环境保障、质量控制效果等。

（3）运行维护费用核算方法

①运行维护考核总分低于 80(含)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本季度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本季度全额运维费 80%;考核总分在 81-94 分的,该站点本季度运行维护费用=(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的 80%。

②飞行检查考核总分低于 80(含)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本季度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本季度全额运维费 20%;考核总分在 81-94 分的,该站点本季度飞行检查费用=(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的 20%。

3.其他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情况，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情况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达到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年度 10%~100%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区控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6、运行维护要求

6.1.基本要求

(1)区控空气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赁费、电费、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服务费和网络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质控设备、运维设备、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乙方应在甲方布设一个质控实验室，中标后半年内设立。质控实验室须能支持监测仪器和设备量值传递、校准、性能审核及颗粒物手工比对等工作，并对检修后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和性能测试。（具体见 7、质控实验室要求）。

(3)乙方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和专职驻场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且具有三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相关工作经历；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3，即 人，并且一名现场运维人员负责的区控空气站点不得超过 3 个；专职驻场人员 名，至少有 1 名具有三年及以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相关工作经历，专职驻场人员在甲方进行区控空气站的运维管理，应接受甲方管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必要的运维驻场相关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费用及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工作经费等。现场运维人员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及保密要求。同时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和专职驻场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自行承担安全、健康等民事责任，所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各种民事责任

均与甲方无关。同时在服务期内由乙方造成的交通事故及赔偿由乙方负责理赔，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甲方运维服务工作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现场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和专职驻场人员需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允许私自调换。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时，乙方应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专职驻场人员、现场运维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②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③该人员存在篡改、泄露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等行为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 7 日内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须在中标后半年内取得或者已取得在有效期内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运维上岗证；中标半年后新参与区控空气站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先持证后上岗；甲方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人员。

(4)乙方须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每 4 个站点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大小流量计各 1 台）、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5)乙方应配备 PM10 和 PM2.5 手工比对采样器三套，（PM10 与 PM2.5 需同步采样、平行采样，所以一套采样器指 PM10 与 PM2.5 采样器各两台）。采样器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采样流量为 16.67L/min。

(6)乙方须至少为每 4 个站点配置一套备机（一套备机指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10、PM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配备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备机各三台。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PM2.5 备机加热原理必须与原机匹配，且提供的主要监测仪器及质控备机须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7)乙方须配齐项目所涉及主要设备（空气六参数分析仪）的备品备件和耗材，必须使用与原设备匹配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严禁使用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备品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中标后 2 个月内配齐）。

(8)乙方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运维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4。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乙方须承诺中标后 2 个月内配齐。

(9)当本项目服务到期后，甲方未能及时确定新运维单位或新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相应区控空气站运维时，则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与新运维单位完成站点交接工作。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相关合同确定实际工作量并支付费用。

(10)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区控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11)要求各站点责任到人，不得随意调整、更换运维人员，确需调整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扣减运维费。

(12)乙方要建立运维情况上报制度，对于站点出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对于未及时上报并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扣减运维费。

(13)在运维服务期内，如遇区控空气站站点数量增减变化的，甲方有权增减当期总运维费（按照本次中标金额计算单个站点运维费）。

6.2. 运维工作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

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相关规定提供运维服务工作。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 （3）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 （4）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站点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站点其它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区控空气站与县、市、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部门通讯正常，涉及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甲方协调解决。
 - （8）开展全部站点 PM10 与 PM2.5 手工比对监测。
 - （9）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仪器故障或损坏不能及时修复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10）使用备机监测期间，乙方应积极维修，使用备机开展监测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
 - （11）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乙方备机开展监测。
 - （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 （13）乙方与甲方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乙方需完成所有区控空气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 （14）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维护工作要求
- 乙方对现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系统故障进行及时维护、漏洞修复、补丁安装、基线检查；数据无法通过系统回补时，负责人工进行原始数据补录；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服务，保障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并能够在系统崩溃时对数据进行恢复；对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网络安全风险进行修复，定期查看，分析服务器日志，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防护，能准确提供业务部署图，数据流向图，框架图等材料；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需对数据分析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相关内容。

6.3 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区控空气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5%（以小时值计）以上；
-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6.4 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甲方关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甲方出台新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①保持站房内部环境卫生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保持站房周边 10-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 ②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③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环境温度保持在 $25\pm 5^{\circ}\text{C}$,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按时对站房温湿度计进行检定;
- ④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⑤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按时对站房防雷设施进行检定;
- ⑥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⑦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定时多次(建议每三小时一次)查看区控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③发现监测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派员赴现场进行排查,在每日 6 时~24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 ⑤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适用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 ⑥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市、自治区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⑦每天通过全区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
- ⑧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甲方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 14 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甲方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 1 日 16:00 前必须将上月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甲方。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区控空气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①查看区控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②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③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④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⑤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无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⑥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⑦检查通讯系统,保证区控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 ⑧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

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⑨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⑩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⑪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损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⑫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⑬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⑭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⑮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汇报。

⑯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①清洗 PM₁₀ 及 PM_{2.5} 采样头（若遇重污染天气或沙尘天气，则每周清洗一次或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结束后次日清洗一次），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②检查 PM₁₀ 及 PM_{2.5} 分析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③PM₁₀ 及 PM_{2.5} 自动监测系统同步比对监测：要求在不同地级市（包括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每月至少选择 3 个站点开展手工比对监测；手工比对要求连续监测不少于 5 天，PM₁₀ 与 PM_{2.5} 应同步开展比对，且每个站点每次比对同时安装两套 PM₁₀ 与 PM_{2.5} 平行采样；按月提交比对监测的称量记录、耗材使用记录等原始记录及比对监测报告；每次点位选择尽量分布均匀，每年要实现所有站点全覆盖。

④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⑤每月对数据进行移动硬盘等不同介质的备份，并及时将备份数据移交给甲方。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①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遇重污染天气或沙尘天气时及时清洗；

②对 PM₁₀ 及 PM_{2.5} 分析仪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₀ 值检查，超过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③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区控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每季度需将所有点位传递一次。

④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⑤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精密度测试。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①检查和校准 PM₁₀ 及 PM_{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②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③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单点和多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④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 K₀ 值检查；

⑤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⑥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能见度监测仪等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 乙方应建立区控空气站维护档案

将区控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至少应包括:

- ① 站点巡视巡检记录;
- ② 站点运行维护记录表;
- ③ 颗粒物分析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④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校准检查记录;
- ⑤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⑥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⑦ 站点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⑧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⑨ 站点室内外环境记录;
- ⑩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及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等。

(9)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①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②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 ③ 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甲方,用于数据复核。
- ④ 乙方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区控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每日 6 时~24 时,当区控空气站仪器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⑤ 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或损坏不能修复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甲方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⑥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 ⑦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并做好相应记录。

①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每个区控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一级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该标准气体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该标准气体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区控空气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半年将区控空气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上一级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每半年对区控空气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乙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应每季度向标准设备进行溯源。

②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a) 安装时
- b) 移动位置时

- c)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d)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e)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f)达到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③成效审核要求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认为必要时，定期或不定期（最多每年 2 次）进行成效审核。

④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甲方。

乙方须在相应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及故障排除时间。

⑤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①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②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准气体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精密度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并提交相应报告。

7.质控实验室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布设一个质控实验室，项目服务期内区控空气站运维相关质量管理工作须在该质控实验室完成。甲方仅提供空的房间，该实验室必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质控管理及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相关要求，乙方投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属于乙方所有，待项目服务到期后，由乙方自行处置，已形成的实验室装修及设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解损坏。

1. 质控实验室建设及配置标准

（1）实验室需采用密封窗结构或安装双层窗帘，满足温度（25℃±5℃）、相对湿度（80%以下）控制要求；安装良好的通风设备，保持室内空气畅通，安装废气排出口；精密天平应放置在独立的天平间，天平间应有恒温、恒湿和防震措施；标准气钢瓶放置安全固定装置内，并用铁链固定；实验室设有缓冲间，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实验室；具备仪器维修、仪器运行、仪器设备仓储功能；实验室供电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V±10%，实验室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实验室要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4Ω。

（2）配备精密的滤膜称重系统、滤膜恒温恒湿箱、滤膜周转箱、冰箱等，用于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工作。

（3）配备温度计、气压表等，用于监测实验室环境状况。

- (4) 配置玻璃干燥器、烘箱等设备，用于滤膜恒重及干燥剂加热。
- (5) 配备测试、调整、维修用电子仪器和工具，仪器气路检漏的压力表和真空表，还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仪器，用于故障检修和预防性维修。
- (6) 配置实验台、存储柜及用于清洗器皿和物品的清洗池。

2. 质控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

- (1) 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满足实验室核查要求。
- (2) 建立设备维护维修计划、记录，严格执行设备管理程序。
- (3) 设备管理人及使用人相互配合做好设备期间核查工作。
- (4) 依据量值溯源程序进行校准核查工作，标识标明设备所处的校准状态。
- (5) 完整做好设备的使用记录、周期检定记录及计划等。

3. 质控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1) 专职驻场人员做好质控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实验室仪器应合理存放，专人保管，建立仪器档案，并备有操作方法、保养、维修说明书及使用登记本。
- (2) 仪器设备应保持清洁，做到经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精密仪器不得随意移动；若有损坏不得私自拆动，应及时上报，审批同意后送仪器维修部门。
- (3) 所有仪器应符合标准要求，保证准确可靠，凡计量仪器须定期检定、校准，具体保养方法与检定时间以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或相应行业标准为准。
- (4) 易被潮湿空气、酸碱侵蚀的仪器，用后应及时擦洗干净，通风干燥处保存。
- (5) 用电设备应按规定与漏电保护器连接，使用完毕后立即切断电源，旋钮复原器具归位，待仔细检查后方可离开，定期检查线路的完好情况。
- (6) 一切仪器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借，不得对外租赁。
- (7) 使用仪器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对违反操作规程和因保管不善致使仪器、器械损坏，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8、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8.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8.3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8.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8.5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8.6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8.7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需保证该项目中所有运维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所有仪器设备运行良好，且经过甲方、下一家运维单位共同确认，满足交接要求，并将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完整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

9、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9.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除

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取的监测数据交付给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9.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 7 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独自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9.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9.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0、保密

10.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是无限期的。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1、违约及变更条款

1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年度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2 乙方因故无法正常履约运维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按合同约定赔付运维费用，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违约责任

12.1 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2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2.3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2.3.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2.3.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12.3.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3、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赔偿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通知；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4.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4.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6、其他

乙方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7、合同有效期、续签

17.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7.2 本合同终止后是否续签以甲方意见和考核结果为准。

1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9、安全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 29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乙方对 29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

义务。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宁夏环境空气监测网区控站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6:

保密协议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鉴于：

甲方的_____，乙方在实施的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的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它形式的信息。

2、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3、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1）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2）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方式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4、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它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7、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赔偿。

8、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9、保密期限是无限期保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授权代表：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3 号

电话：0951-868864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7：廉洁合作承诺书

廉洁合作承诺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为了在商业往来中保持廉洁自律，诚实交易，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定义：

（1）“商业往来”是指与贵单位发生的项目建设用设备或物料购销，运营物料购销、项目设计、土建或安装分包，固定资产采购以及与贵单位发生的任何具有交易性质的业务往来。

（2）“贵单位相关人员”是指贵单位内部承办商业往来的具体业务人员，与商业往来有关的中级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直系亲戚。

2.我公司保证在商业往来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或违规性活动。

3.我公司将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贵单位相关人员以任何方式支付回扣、提成、佣金或其他好处。这些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为贵单位相关人员报销任何个人费用。

（2）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提供个人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健身器材、高

档办公用品、奢侈品或住房等具有财产价值的实物。

(3) 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查，以及可能影响商业往来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我方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贵单位人员就各类采购或分包中对可能影响贵单位利益的事项进行私下商谈而达成不利于贵方的默契。

5、在贵单位采购（或分包）资格入选、业务谈判、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或合同修订变更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任何人员有上述任何一种行贿行为时（无论是基于合法或非法目的），我方承诺在有迹象表明发生贿赂行为时将及时予以调查。经过调查证实存在贿赂行为或有贿赂意向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触犯法律的行为将提交司法程序解决。

6、在贵单位采购（或分包）资格入选、业务谈判、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或合同修订变更过程中，如我方发现贵单位相关人员存在索要上述任何一项好处时，将予以拒绝。

7、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约定，贵单位有权视我方行为影响了双方采购（或分包）合同的履行并损害了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贵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的商业关系、解除采购（或分包）合同，要求我方按双方交易金额的五倍支付商业贿赂的惩罚性赔偿。

本承诺书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商业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交接承诺函

交接承诺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站内的所有仪器设备完整，且运行正常，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配合做好运维交接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稳定真实。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